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黄志刚作为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行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黄志刚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副所长；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职于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董秘；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担任副所长；2021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合伙人。现任公司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6	3	3	0	0	否	2

本人认为，2025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重点关注议案的合规性、公允性及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并就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风险防范等提出了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亦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重点监督，重点关注日常关联交易、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 9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未委托出席或缺席任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参加了全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督导公

司审计监察室对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等重点领域进行检查并审阅检查报告，定期听取公司审计监察室工作总结及计划、重要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确保公司内审工作深入、高效开展，及时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状况。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共同与公司财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统筹安排年度审计工作，及时跟进审计进度并做好协调，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提交审计报告，保障公司年度报告及时、合规披露。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尤其是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修订等重大事项，重点核查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与议案内容的公允性，坚决防范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从源头保护中小股东知情权，并督促公司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及专项调研等方式，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5 天。期间，深入公司生产车间、研发中心、财务部门等关键环节，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能布局、研发进展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座谈交流，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项目推进及潜在风险等情况。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与保障：

- 1、按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所需的议案资料、背景说明及相关附件，确保本人有充足时间进行审慎审阅；
- 2、管理层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及时通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项目进展及潜在风险等情况，对本人提出的疑问和建议及时回应、有效落实；
- 3、为本人现场办公、调研考察、参加培训等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

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慎的核查，认为：定期报告所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有效性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相关报告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要求。

（三）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 4 月至 5 月，公司完成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

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名高学明先生、胡高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志刚先生、黄景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完成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

本人对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履职经历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相关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5 年度，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审议通过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参与了上述制度及方案的审议，认为：薪酬制度明确了薪酬构成、考核依据、发放程序，符合“公平、公正、公开”“责权利相结合”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薪酬水平及个人履

职表现相匹配，考核程序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合理，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基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情况的充分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认可意见。

（六）其他工作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风险防范、制度执行、现金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并监督公司对采纳建议的执行情况，保证了公司健康的运转。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志刚

2026年4月27日